

#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9404 次擴大行政會議紀錄

壹、時間：94 年 10 月 4 日下午 2:10

貳、地點：本校第三會議室

參、主席：曾校長憲政                      紀錄：陳文正

肆、出席：如簽到簿

## 伍、宣讀第 9403 次行政會議紀錄

裁示：紀錄確定。

## 陸、報告事項

### 報告一

報告單位：學務處

- 一、教育部委辦，本校主辦之「督導實習諮商師理論與實務研討會」，於 9 月 23、24 日假本校綜合教育大樓第三會議室辦理完竣，共計 40 人與會，會中理論與實務兼備，參與者均感收穫甚豐。
- 二、諮商中心預定 10 月 4 日辦理身心障礙生午餐約會，10 月 5 日辦理僑生午餐約會，以瞭解並關懷身心障礙生與僑生的需求與適應情形。
- 三、諮商中心預定於 10 月 7 日假綜合大樓五樓第三會議室，辦理教育部委辦，本校主辦之「助人工作者：精神科醫師、心理師、社工師之專業對談」研討會。
- 四、課外組謹訂於 10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4：10 於第一會議室舉行校慶第一次籌備會議，各單位如有任何相關之慶祝活動請於 10 月 5 日前告知課外組以利彙整，屆時敬請各單位相關人員出席參加。

裁示：洽悉。

### 報告二

報告單位：總務處

- 一、第三變電站遷移工程於 94 年 9 月 22 日驗收完成。
- 二、崇善樓寢具更新工程於 94 年 9 月 28 日驗收完成。

三、鳴鳳樓廁所整修工程於 94 年 9 月 15 日驗收完成。

裁示：洽悉。

### 報告三

報告單位：人資處

- 一、94 級畢（結）業全年制及半年制實習教師（生）第一次集中返校研習於 9 月 16 日假講堂甲、乙分上、下午各舉行一場，計有 757 位實習教師（生）參加。
- 二、辦理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計有 20 位。
- 三、本處於 9 月 27 日、10 月 4 日、10 月 12 日及 10 月 20 日分四梯次安排本校四年級學生至本校實小參觀注音符號教學。
- 四、本處預訂於 94 年 10 月 13 日 15 時至 20 時假講堂甲舉行三場次應屆畢業生教育實習輔導推介說明會。
- 五、本學期人資處接受新竹縣政府委辦 94 學年度「鼓勵現職偏遠小學合格教師在職進修取得英語教學專長學分班」，該班已於 10 月 1 日順利開課，感謝開課系所及授課教師之協助。
- 六、本學期推廣班「中國水墨畫」課程，已於 9 月 28 日順利開課，感謝開課系所及授課教師之協助。
- 七、本學期發放夜間停車證近 100 張，學生仍希望再增發，礙於上課人數較多之高峰日（星期二、星期三）校園停車空間不足致無法再發放，但星期四、星期五學生入校時仍有停車位，讓學生覺得尚有空位不發放停車證，迭生困擾，學生於暑期亦有相同反應，為讓停車位使用率提高，建議夜間及暑期停車採校門口取單收費方式辦理。
- 八、感謝各系（所）教授協助桃竹苗四縣市政府教育局辦理九年一貫課程輔導等各項教師專業發展活動，目前，各國小地方教育輔導服務需求調查表已行文四縣市政府，俟各校提出申請，地方教育輔導組彙整後，再勞煩各系（所）教授協助各項地方教育輔導工作。

- 九、本處與教務處已於九月中旬進行相關教育學程之業務協商座談：相關大一新生、研究生之教育學程事宜請洽人資處，大二至大四舊生之第一教育學程事宜（開課、排課、成績登錄）請洽教務處（但終端之科目學分檢核及證書核發由人資處辦理）。
- 十、本處 94 學年度第一學期各班第二階段加退選已於 9 月 20 日結束，暑期班跨夜間班人工選課學生數計有 200 餘位。為促使學生認真學習，請授課老師協助課堂抽點以確認學生出席狀況。
- 十一、本處 94 學年度夜間碩士班學生計有學校行政碩士班 2 班 37 人，輔導教學碩士班 4 班 89 人，音樂教學碩士班 2 班 38 人，體育教學碩士班 3 班 56 人，課程與教學碩士班 3 班 61 人，社會學習領域教學碩士班 1 班 25 人，造形藝術碩士專班 1 班 25 人以及教育行政碩士專班 1 班 25 人，總計 356 人。目前尚有 5 位同學未繳納第一階段學費，已積極催繳；另實習輔導費部份均已收繳。
- 十二、本處 94 上學期計有 27 位碩士班學生辦理學雜費減免，減免金額達 352,908 元。
- 十三、有關本校改大後，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及碩士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授予之「碩士學位」名稱，經各系所提供各班所欲授予之碩士學位名稱如附件一，擬彙整報部核備。

裁示：一、第七點停車問題請人資處與總務處研商處理。

二、第十三點「碩士學位」名稱，會後請參照教育部所訂之名稱辦理。

三、各專班可考量以遠距教學方式授課，請人資處、教務處、圖書共同研議，並請各主任轉知老師考量。

#### 報告四

報告單位：秘書室

一、為製作本校致贈外賓紀念品，本室特別商請藝設系黃銘祝教授為本校

設計一系列領帶及絲巾，敬邀本校各單位所屬教職員工生踴躍參與投票，詳情請見附件二。

二、各系、所、單位 94 年 10 月 3 日至 11 月 6 日各項活動總表如附件三，請參考。

裁示：洽悉。

## 柒、臨時報告

### 報告一

報告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 一、95 年暑假期間學生宿舍將做寢具更新、門禁監視系統更新、冷氣安裝等，將無法提供學生暑期住宿，請相關單位事先安排規劃。
- 二、10 月 1 日起學生機踏車將全面實施檢查，教職員工同仁請停於員工停車場，請勿佔用學生停車區。
- 三、今年有 7 個系到校外辦理迎新活動，未向學校完成報備手續，其他 4 系如有要到校外辦理迎新活動時，請事先向生輔組報備，以便學校掌握狀況。
- 四、9 月底起教官實施賃居生訪查，同仁如對房東狀況有所瞭解，請告知生輔組，以提供學生參考。
- 五、本週四為環保日，請導師、行政人員督促學生打掃。

裁示：洽悉。

### 報告二

報告單位：人資處企劃組

- 一、今年度傑出校友表揚推薦日期至 10 月 15 日止，請各位老師踴躍推薦。
- 二、本校推廣教育班近期內將有新的班別推出，如英檢初、中級班等，屆時請同仁多予支持。

裁示：洽悉。

## 捌、提案事項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專任教師學術研究發展獎助要點」（如附件四），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本校改大，相關要點內容配合修訂。

二、為強化本校學術研究風氣，提昇本校的學術表現，擬針對施行後，在執行上之不足，加以修訂。

三、配合教育部 93 年 8 月 13 日修正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詳實修正各類經費的使用來源。

四、有關第四點第二項的部分做部分修訂，與原教育部 94 年 8 月 12 日台中(二)字第 0940101970 號函同意備查內容不同，本案若經通過，將再提校務會議核備後，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一、本案要點名稱內「專任教師」是否刪除或要點名稱不修訂而於內文相關條文加註「職員准用」字樣，請主秘與學發組研議。

二、要點四第二項「(二)主持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獎勵」刪除「專題」二字。

三、要點四第二項第四款「4.申請程序：請於每年度國科會……」刪除「每年度」三字。

四、要點四第三項第四款「申請程序」其申請期限請主秘協助修訂。

五、要點四第四項第一款「1.申請資格：研究論文與著作在國內外……。」修訂為「1.申請資格：研究論文與著作前一年或當年在國內外……。」

六、要點四第六項第三款、第四款次序調換、文字請主秘協助修訂。

七、要點五授權會計室與學發組於會後研商修訂。

八、本案條文文字部份授權請主秘協助修訂。

九、本案修正後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新訂「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師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審查施行細則」  
(如附件五)，請 討論。

說明：一、依本校「專任教師學術研究發展獎助要點」第五點第二款規定，  
「...教務處(學術發展組)受理本申請案後，送交審查委員會審  
查之。審查委員會由教務長、各系(所)主任(所長)組成  
之，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

二、因考量申請者之領域不同，擬邀請不同領域之專家，共同推薦  
校外學者專家進行實質審查，以為公允。

三、為使執行本校教師專題研究計畫補助送審作業時，能有明確  
法源，以使作業過程公開公正，是以特擬定本施行細則以為  
執行時之依循。

決議：一、第二點刪除；第三點配合修正；第五點不須公告，相關文字修  
訂授權請主秘協助修訂。

二、本案修正後通過。

玖、散會